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000.1-2002  
代替GB/T 3935.1—1996

---

##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 通用词汇

Guide for standardization —  
Part 1: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—General vocabulary

(ISO/IEC Guide 2:1996,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—  
General vocabulary, MOD)

2002-06-20发布

2003-01-01 实施

--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## 前 言

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分为如下几部分：

- …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；（已发布）
- 第2部分：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；（已发布）
- ……第3部分：引用文件；
- 第4部分：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；
- 第5部分：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。

本部分为GB/T 20000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ISO/IEC 指南2:1996《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》（英文版）。

本部分根据ISO/IEC 指南2:1996重新起草。本部分根据GB/T 1.1--2000的规则将ISO/IEC 指南2:1996中未编号的“范围”一章编为第1章，同时设置第2章“术语和定义”，将ISO/IEC 指南2:1996中“范围”一章之后的术语和定义归集到此第2章中，因此，本部分的术语条目的编号是在ISO/IEC 指南2:1996的章条编号前加“2”。例如，ISO/IEC 指南2:1996中的1.1，在本部分中编号为2.1.1。

本部分与ISO/IEC 指南2:1996相比，存在如下技术性差异：
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IEC 指南2:1996中11.4的术语“mandatory standard”及其定义。因为此术语及其定义极易与我国“强制性标准”的概念相混淆，且与《贸易技术壁垒协定(TBT)》中关于“标准”的定义不协调。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IEC 指南2:1996中1.3的拒用术语“domain of standardization”、2.7的拒用术语“environmental protection”和7.5.1的拒用术语“mandatory requirement”。在我国，这三个术语从未用作其对应的优先术语（见本部分的2.1.3、2.2.7和2.7.5.1）的同义词，因此不存在拒用的问题。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IEC 指南2:1996中3.4的注3、10.1的注、12.2的注2、12.5的注、13.1.1的注和14.1的注，这些术语的注是关于这些术语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种中适用的情况，对于本部分无意义。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IEC 指南2:1996中1.6.3和1.6.4的注，并将这两个注稍作修改（改为从整个“标准化层次”的角度叙述各分层次）增加到本部分的2.1.6中。这是因为对整个“标准化层次”加注更有利于理解。

本部分在2.12“合格评定”标题下增加了一个注，说明在我国“合格评定”这个术语还有另一许用术语“符合性评定”，及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情况。

——本部分在2.10.1和2.11.4中分别增加了一个注，说明这两个术语和定义在我国适用的情况  
本部分在2.3.2.1的注中增加了对于我国行业标准的注释，以便适合我国的情况。

为了便于使用，本部分还对ISO/IEC 指南2:1996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a) “本指南”一词改为“本部分”；
- b) 删除ISO/IEC 指南2:1996的前言，修改了ISO/IEC 指南2:1996的引言；
- c) 删除ISO/IEC 指南2:1996的10.2.1和10.2.2中“国际”二字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3935.1—1996《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第1部分：基本术语》。

本部分与GB/T 3935.1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GB/T 3935.1—1996中有关“认证体系”的术语和定义调整为有关“合格评定体系”的术语和定义(本部分的2.12.1~2.12.8;GB/T 3935.11996 的2.14.1~2.14.3和2.14.10~

2.14.12);

\_\_\_增加了有关“认可体系”的术语和定义(本部分的2.17):

---删除了GB/T 3935.1—1996中有关“测试实验室的认可”的术语和定义(GB/T 3935.1--1996中的2.16)。

GB/T 20000是标准化工作导则、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国家标准之一。下面列出了这些国家标准的预计结构及其对应的国际标准、导则、指南,以及将代替的国家标准:

a)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,分为:

\_\_\_第1部分: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(ISO/IEC 导则第3部分, 代替GB/T 1.1--1993、GB/T 1.2—1996);(已发布)

\_\_\_第2部分: 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(ISO/IEC 导则第2部分, 代替GB/T 1.3—1997、GB/T1.7—1988);(已发布)

\_\_\_第3部分: 技术工作程序(ISO/IEC 导则第1部分, 代替GB/T 16733—1997)

b)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,分为:

\_\_\_第1部分: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(ISO/IEC 指南2, 代替GB/T 3935.1—1996)(已发布)

\_\_\_第2部分: 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(ISO/IEC 指南21);(已发布)

---第3部分: 引用文件(ISO/IEC 指南15, 代替GB/T 1.22—1993);

\_\_\_第4部分: 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(ISO/IEC 指南51);

---第5部分: 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(ISO/IEC 指南64)。

c)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,分为:

\_\_\_第1部分: 术语(ISO10241, 代替GB/T 1.6--1997);(已发布)

\_\_\_第2部分: 符号(代替GB/T 1.5--1988);(已发布)

\_\_\_第3部分: 信息分类编码(代替GB/T 7026—1986);(已发布)

\_\_\_第4部分: 化学分析方法(ISO 78-2,代替GB/T 1.4—1988)。(已发布)

本部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。

本部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原理与方法直属工作组(CSBTS/WG3) 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 逢征虎、白殿一、徐有刚、陆锡林、全如城、刘慎斋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 GB/T 3935.1-1983、GB/T 3935.1-1996。

## 引 言

制定GB/T 20000的本部分的目的在于促进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机构间的相互理解，也为有关的教学和引用提供适当的依据。

请读者特别注意，本部分不重复在其他权威词汇中定义过的术语的定义。

**标准化一词的定义(见2.1.1)宜结合标准的定义(见2.3.2)和协商一致的定義(见2.1.7)来理解。**

表达更具体的概念的术语，通常可由表达更一般的概念的术语组合而成。因此这后一类术语就形成了“建筑构件”，本部分就采用了这种方法选择术语和编写定义。这样，再增添的术语，就可以按照本部分的框架，很容易地构建起来。例如，安全标准可定义为，关于免除了不可接受的损害风险的状态(见2.2.5中的安全的定义)的标准(见2.3.2)。

一些术语中放在括号中的字词“(……)”，在不致引起混淆的条件下，可以省略。

本部分中的定义，在编写时尽量做到简洁。当在本部分中已定义的术语出现在其他定义中时，这些术语都用黑体字印刷。

某些定义的注，提供进一步的澄清、解释和示例，以帮助对所指称的概念的清晰理解。

# 标准化工作指南

## 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 通用词汇

### 1 范围

GB/T 20000的本部分给出了有关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和定义，本部分适用于标准化、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及其他相关领域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标准化

##### 2.1.1

##### **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**

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，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。

注1: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、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。

注2: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性，防止贸易壁垒，并促进技术合作。

##### 2.1.2

##### **标准化(的)对象 subject of standardization**

需要标准化的主题。

注1:在本部分中使用的“产品、过程或服务”的表述，含有对标准化对象的广义理解，宜等同理解为包括如材料、元件、设备、系统、接口、协议、程序、功能、方法或活动。

注2:标准化可以限定在任何对象的特定方面，例如，可对鞋子的尺码和耐用性分别标准化。

##### 2.1.3

##### **标准化领域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**

一组相关的标准化对象。

注：例如工程、运输、农业以及量和单位均可视为标准化领域。

##### 2.1.4

##### **最新技术水平 state of the art**

根据相关科学、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判定的在一定时期内产品、过程或服务的技术能力的发展程度。

##### 2.1.5

##### **公认的技术规则 acknowledged rule of technology**

大多数有代表性的专家承认的能反映最新技术水平和技术条款。

注：有关技术对象的规范性文件，如果是与有关各方通过讨论和协商一致程序合作编制，则在批准时可视为公认的技术规则。

##### 2.1.6

## 标准化层次 level of standardization

标准化所涉及的地理、政治或经济区域的范围。

注：标准化可以在全球或某个区域或某个国家层次上进行。在某个国家或国家的某个地区内，标准化也可以在一个行业或部门(例如政府各部)、地方层次上、行业协会或企业层次上，以至在车间和业务室进行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  
<https://d.book118.com/015130331103011303>